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裕同科技股票 17,221,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成交总金额 542,163,964.45 元，成交均价 31.48 元/股。

公司 2021 年 2 月买入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1年2月3日 -2021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	7,221,477	30.50-35.36	235,263,964.45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